桃園縣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7 日府法一字第 0960068668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都市更新事業，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特設置桃園縣都市更新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所得之收入：
（一)依都市計畫變更規定所捐贈或回饋之土地及實物標售之收入。
（二）依都市計畫變更規定所捐贈或回饋代金之收入。
（三）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審查費之收入。
二、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獎勵所得之收入：
（一)依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所回饋之土地及實物標售之收入。
（二）依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所回饋代金之收入。
三、更新地區重建、整建完成後讓售、標售及出租房地之收入。
四、本府出售容積之收入。
五、本府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
六、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
七、本基金孳息收入。
八、金融機構融資。
九、捐贈收入。
十、其他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本府實施都市更新費用：
（一）土地價款。

（二）房屋拆遷戶之補償、補助及安置費用。
（三）房屋拆遷戶之獎勵及救濟費用。
（四）更新地區房屋之重建、整建、維護所需研究、規劃設計及開發費用。
（五)補助整建住宅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規劃設計之費用。
（六）更新地區出租房屋之管理、維護、稅捐、保險、訴訟及強制執行等費用。
（七）以整建、維護方式辦理更新事業，其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
二、購買移出容積之款項。
三、辦理都市更新周邊地區公共及社區環境改善計畫、都市建設及公有出租住宅相關費用。
四、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
五、辦理都市更新作業之聘僱人員人事費用。
六、研究發展都市更新有關業務之必要費用。
七、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之費用。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縣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儲。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列，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於基金額度內，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第九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